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3月3日	2021年年报审计第2次沟通会
2	3月17日	2021年年度报告审核会议
3	4月11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4	5月17日	风险提示&管理建议沟通会
5	8月11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核会议
6	10月19日	2022年三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7	12月12日	2022年年报审计第1次沟通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沟通协商相关的审计安排。

2. 在安永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

监督，并就安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督促安永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予以充分肯定。经对公司 2022 年各期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出具了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安永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安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协同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积极协同公司监事会及监察审计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安永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希望公司结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强委员会与公司内审机构的工作机制安排，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3 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